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親自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

梁國權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A座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利子厚

薛樂德

榮智權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 已刊載於本文件中，並隨件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內。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高富華先生、金佰利先生、榮智權先生、梁國權先生及利子厚先生將按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高富華先生、金佰利先生、榮智權先生及梁國權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利子厚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委派代表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形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aipingcarpets/index.ht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親自在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該通告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富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50歲；自二零零三年起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起年出任主席。

高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監督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之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高先生亦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高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高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彼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款A.4.2)止。高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港幣50,000元。應付予彼之酬金乃按經驗、對其股務之需求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並無有關高先生之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條(2)(h)至(w)段披露。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54歲；自二零零三年出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在加盟本公司之前，金佰利先生為一家全球高檔傢俬製造商Knoll International之地區副總裁。彼持有Lafayette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

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金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個人權益擁有52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經審核賬目附註10所披露，金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及應收取之酬金總額為港幣6,923,000元。金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平地氈(美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其後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協議書內修訂，載列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僱用條款)。此合約並無固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金先生有權享有年度底薪500,000美元(約港幣3,900,000元)連同於達成若干目標後之潛在年度獎勵花紅最高可達250,000美元(約港幣1,950,000元)。金先生亦可參與溢利攤分計劃及享有其他福利及津貼。倘此服務合約因本公司控制權改變而終止，則除法定補償外，金先生亦有權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享有遣散費500,000美元(約港幣3,90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金先生之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條(2)(h)至(w)段披露。

### 非執行董事

**梁國權**：49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持有劍橋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梁國輝之兄長。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公司權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梁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港幣50,000元(此酬金付予其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應付予彼之酬金乃按經驗、對其服務之需求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並無有關梁先生之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條(2)(h)至(w)段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64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一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逾24年。

榮先生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公益事務及多個政府委員會。彼現為Nanyang Holdings Limited之副常務董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為康乃爾大學經濟學畢業生，並於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

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個人權益擁有3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榮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榮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港幣50,000元。應付予彼之酬金乃按經驗、對其服務之需求及市場慣例而釐訂。

並無有關榮先生之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條(2)(h)至(w)段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重新委任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詩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三、 為求符合資格取得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份證書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四、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末期股息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五、 參照上文第三項有關重選董事事宜，高富華先生、金佰利先生、榮智權先生、梁國權先生及利子厚先生將按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高富華先生、金佰利先生、榮智權先生及梁國權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個別表決。有關各董事之詳情刊於本通函附錄一。利子厚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